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里运河文化长廊沿线管养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里运河文化长廊沿线管养项目（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清江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淮安市清江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淮安市清江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